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一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官報

第八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



次

法規

中央各公務員資級條例

太常：陝西省渠系與灌漑管理暫行規章

人事 金派 委任

另行文

（本公報所登文件詳見另頁，不另行

（本文者希各有關機關轉知，別注意）

銓敘：為奉院令規定各省公務員等老金撫助金並

郵金贍養費等之審核機關轉知照（不

公贍 詳見：為頒定三四等縣存積不設營助理秘書處能

保留各縣辦理貢賈請移請仰遵照

會議錄：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

次會議紀錄

財政：為奉令禁止一般公司行銷未營收放款專權

錢移令轉照

本週大事記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叙級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簡任荐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敘依本條例行

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簡任荐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初

任荐任職人員如為簡任待遇者得敘荐任最高級

初任委任職人員如為荐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

級

但以具有荐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為限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具有荐任以上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

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

至四級

二

三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項之規定者

七級至六級

四 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 初級中學畢業或原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數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
各該項資格者為限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比照第
一項之規定起敘

第六條 曾任簡任荐任委任職務或宣職實用文職滿一年
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
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每滿一年得提
一級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任委任職職
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資歷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
用時得提敘至本職最高俸級

第七條 曾任副任委任委員會經理級別叙職與級定等級者非

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叙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再開官等滿兩年升任職務者得晉一級

或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

級時以叙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為限但不得升

超五級

二 再開官等滿兩年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

級晉一級或二級

三 試用期滿准予晉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以依

法調任者為限

第八條 曾任副任委任委員會經理級別叙定等級者改

任幹事會秘書長級以下官等職務時以原叙級俸

為準依其改任後半至每滿一年得晉級一級

前項人員改任幹事會秘書長級以上之職務比叙俸級上

經經理級別而未者得依原級之俸級比叙俸級上

第九條 備級之晉叙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備級經錄叙機關叙定級非低於歲考級法規定不得降級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之機關者其原等級得予保留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事務內某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第十二條 降級人員依去處予晉級時有降又之級越首

第十三條 保留原資人員復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屬

叙

第十四條 備級經錄叙機關叙定後如有異議得於錄叙公文

到達後兩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叙

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經錄叙機關准予改叙之俸級自就任之日起效

其俸額在不奉勅會計年度並國內並轉照被補給

第十六條 依該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第八級荐任委任自

第十級俸起叙並各得安撫遷官但簡任以達第五級荐任以達第六級委任以達第七級為限

第十七條 紿予升等待遇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至該官等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八條 紿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之待遇

比敘相當俸給

第十九條 紿予升等加俸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敘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不得繼續給予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任委任及其他監督等人員之待遇比照

照各種官等俸表之規定並准用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褒惠渠灌溉管理暫行規程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九七次省務會議通過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褒惠渠引水灌溉排水防汎與建築物之管理養護

等事宜會計會另有規定外查清陝西省褒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本規程負責辦理

第二條 褒惠渠灌溉區域內農田須遵照陝西省水利通則

第五條 規定呈請註冊取轉用水權方准引水灌溉

第六條 褒惠渠渠水以灌溉水稻為原則並以土壤或耕種

關係得種旱禾（如棉花雜糧甘蔗等）凡在設定

種植水稻區內之原有旱地改為水田者非先呈經

管理局核准註册並由局轉知地政主管機關更正

抽耕後不得援用水稻溉其註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欲利用褒惠渠水力勞作工業者須遵照陝西省

各渠工業局水簡章第二第三各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引用褒惠渠水灌溉及其他事項者均須照章徵

收水費其水費標準及徵收方法另定之

第二章 協助行水人員

第九條 管理局就實際情況劃分渠道為若干段每段設水

老一人轄斗口若干每斗設斗長一人（斗口較大

灌田較多者得設斗長二人）轄村莊若干每村設

渠保一人統受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註：陝南一般人民習性對於斗夫戲稱不雅為違重人民自治精神改為斗長

第七條

渠保由各該村受益農民公舉或輪流充任斗長由該管渠保公舉水老由該管段管長渠保公組舉定後經由管理局加委任選舉時管理局派員前往監視並列表呈報至西省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備案

第八條

水老任期二年斗長渠保任期一年但連續忽連任第九條 水老之資格如左

- 甲 有古德品行者
- 乙 有相當農田以農為業者
- 丙 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者
- 丁 未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條

水老之任務如左

甲 執行各項章程所規定及管理局臨時飭辦事項

乙 協助管理局分配農渠用水調處該管段內用

水糾紛

丙 查報該管段內農田用水權之註冊及其移轉與每年地畝灌溉情形

丁 監督該管斗長渠保履行任務並徵聞農民開挖渠渠及養護幹支渠與建築物

戊 巡視渠道與建築物並監督用水遇有違章情事隨時糾詬管理局處理

第十一條 斗長之任務如左

- 甲 管理斗門並協助管理局員照依照規定時間啓閉斗門在放水期內並由其渠保輪流看守斗門
- 乙 監督渠保農民修護及巡視該管渠道與建築物
- 丙 分配各村農田用水時間並巡視農田用水遇有違章情事即時報告水老或管理局處理
- 丁 查報該管斗內農民用水權之註冊及其移轉

新竹縣政府公報 組規

六

第十五條 管理局每年定期於農曆三月廿二日及九月廿二日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後定期分別由各水老會長、鄉長及該鄉機關參加並呈請水局派員指導選必時行召開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水老會長每年定期於農曆三月廿二日及九月廿二日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後定期分別由各水老會長、鄉長及該鄉機關參加並呈請水局派員指導選必時行召開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水老會長之職務如下：

甲 勞資統計各項營運資程

乙 建議改善管理局行政方法及勤務事項

丙 對於農業政策之執政科作技術建議管理

局採行

丁 管理局提出首司失職之權

戊 向水利局提出管理局失職之權

己 遇有特殊事項時，局有認為提交水老會議必要時得由水老會議議處處理

水老會議決議項由管理局呈報水利局核

准後執行

第三章 引水

第十七條 裏惠養水渠定為每秒一五、〇〇立方公尺由

水老斗長渠保力為無給職權因事務繁重每年得
兩支津貼其收存及賸餘方共由水利局簽請省款
撥付命令施之管轄區之村莊

第十四條

水老斗長渠保力為無給職權因事務繁重每年得
兩支津貼其收存及賸餘方共由水利局簽請省款
撥付命令施之管轄區之村莊

管理局依據各農渠灌溉面積及農田土質情形比

第二十四條

各農渠灌溉後之餘水須拍退水道或導水溝收入

河渠分配

第十八條

引水期間遇有渠道建築物等發生危險致各斗不

第二十五條

農渠及分渠所佔田地由管理局查明估地畝數造冊發送該管縣政府辦公室

能引水時得酌予移補但因暴雨或黃河水量不足

第十九條

引水期間如因雨澇沾浸農田不能水盡經各農

第二十六條

停水時期除特許者外所開閘門均須一律關閉

引水期間如因雨澇沾浸農田不能水盡經各農

第二十七條

農渠水田均用自流灌溉如使用吸水機或大車具

第二十八條

農渠水田均用自流灌溉如使用吸水機或大車具

之過後仍不補給

第二十九條

農渠水田均用自流灌溉如使用吸水機或大車具

第三十條

農渠水田均用自流灌溉如使用吸水機或大車具

任何人不得藉故阻撓或私行啓閉

第三十一條

各斗外門啓閉時間由管理局依各該斗灌溉面積

第三十二條

及斗門水量規定公佈並於每次給水前用書面通

知水老手長點接受監督非許啓閉

第三十三條

各段農渠水田灌溉時只擋開一水口灌畢即關堵

第三十四條

塞頭須然高與通度田畦以免跑水非經管理局

許可不得增開水口

第三十五條

各引渠口各段農渠水田灌溉水口之間啓閉須俟渠

第三十六條

水流至該農渠渠尾後由下而上依次開啓如引渠

或灌溉水口在同一地點左右並列不分上下時應

第三十七條

先右後左不得相繼續用

第三十八條

農渠流程（保水自入渠至渠尾所需之時間）由

農渠及分渠所佔田地由管理局查明估地畝數造冊發送該管縣政府辦公室

第三十九條

各段農渠水田灌溉時只擋開一水口灌畢即關堵

第四十條

塞頭須然高與通度田畦以免跑水非經管理局

許可不得增開水口

第四十一條

各引渠口各段農渠水田灌溉水口之間啓閉須俟渠

第四十二條

水流至該農渠渠尾後由下而上依次開啓如引渠

或灌溉水口在同一地點左右並列不分上下時應

第四十三條

先右後左不得相繼續用

第四十四條

農渠流程（保水自入渠至渠尾所需之時間）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八

管理局依各農渠之長短與其降度之大小規定之

其有同時分流者以較長之流程為標準各訂分派
流程至各農田不得分估流程灌溉

第三十一條 農田用水週期平均暫定一禾地為十五天水稻地
為十天每週期內各段農田只准引灌一次

第三十二條 每次灌漑期內如因意外事件致斷灌農田未能完
全受水時至下次輪灌到期應先接上界限繼續灌
水輪灌完畢放水至頭尾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
辦理

第三十三條 每次輪灌期內應由渠保管率農民巡視農渠注意
維護水老斗長並須不時巡查預杜漫溢橫決

第三十四條 每年春秋二季由管理局派員調查全區城農田灌
溉及收穫情況各一次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五章 防汎

第三十五條 每年汛期（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管理局應
指派負責人員駐河東店監工處牽同員工盡力巡

視導引工程並將應用材料預籌齊備遇有險象發
生應即一面搶護一面報告管理局

第三十六條 在汛期內不分晝夜每三小時測記關河壩上下游
水位各一次

第三十七條 在汛期內由管理局派負責人員分段巡視渠道與
各類渠物每逢降雨須不分晝夜查看渠道及排洪
設備並嚴禁居民挖掘渠道威防害水洪

第三十八條 在汛期農田需水緊急時水老斗長應各斗長渠保
及受益農戶組織巡査隊巡視各渠用水斗長須指
派該斗農民看守斗口

第三十九條 在平時屬於周秦武侯溝等地由管理局派員整頓
水文作訪汎依據

第六章 維護及修理

第四十條 管理局於平時或每年春秋二季及汛期前須分段
派遣員工巡視幹支渠道與建築物各水老斗長督
同斗長渠保巡視該管段內各農渠渠道與建築物
遇有損壞情事隨時報告管理局派工修理或利用
農田不蓄水之際停水歲修徵派受益農民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潘河堤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堀堵基

- 甲 壩頂堵身發現損壞應即修補完整
- 乙 壩腳海漫下沉或移動時應即時修補之
- 丙 壩脚護岸石坡發現沉落應即拋石填平

第四十二條 關門斗門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乙 橋樑油洞等之坡脚翼牆及其邊岸如有損壞應即補修完整

- 丙 各橋樑欄杆橋樑以及石碑如有裂縫或損壞應即修補或更換

甲 各種閘門機械每日應活動一次每月應用棉紗拭淨另加新油一次每年六月塗黑鈷油一次

乙 各閘門機械之潤滑油盒搖桿及其他零件須不時檢查以免遺失

丙 每次啓閉閘門各門如發現牆壞或機件漏用不靈應即修理完整

丁 放水時期應使各閘孔平均開啓以免發生激流

第四十三條 橋梁涵洞等建築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甲 橋孔涵洞及渡槽如有草柴或樹木壅塞應即清除如有淤積泥沙應於水退後趕速挖除以

第四十四條 渠道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乙 渠道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甲 距堤一公尺用柳枝一捆以防被民伐種渠堤
- 乙 渠岸內外兩側坡度應把草或苜蓿以防雨水沖刷

丙 渠堤如有塌陷或發現墳井密洞應即填土築實

丁 渠道坡方或底溝坑處應時培修以期堅固

戊 溪渠集坡如被雨水風洪流冲刷應修堵平及濱漫頂

實並詳查流水來源或導入灌水橋或加修築水溝道灌洪雨水不得放入渠內

己 渠身如有沙窩或坑或淤泥阻流情事應即填平或挖除

第四十五條 農渠之維護及修理事項

甲 農渠及建築物之修繕改善等工事由管理局

負責設計指導工料由各該鄉受益農民分任

乙 農渠及建築物之養護事項由管理局督導各

該渠水者斗長渠保及受益農民任之

第四十六條 在斗門橋涵洞渠身等處發現堵穴動物肆虐立

即設法捕殺並填實其洞穴

第四十七條 為保護渠道及建築物之安全與節省歲修費用須

共同遵守下列規約

甲 不准在渠道私搭任列建築物

乙 不准擅動各開鬥斗門之機械

第四十八條 在斗門橋涵洞渠身等處發現堵穴動物肆虐立

即設法捕殺並填實其洞穴

第四十九條 為保護渠道及建築物之安全與節省歲修費用須

共同遵守下列規約

甲 不准在渠道私搭任列建築物

乙 不准擅動各開鬥斗門之機械

丁 不准在渠道界牆以內牧放牲畜搭蓋棚屋及埋戶體及種植農作物與私行取土

戊 不准砍伐損毀渠岸樹木及芟除岸坡草皮

己 不准在渠口捕魚活灌及在未經許可處汲取渠水

庚 不准向渠內投棄磚瓦瓦砾及垃圾灰土

辛 不准損毀已成渠岸及一切建築物

壬 不准移動竊取毀壞沿渠堆存之各項材料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凡損壞渠道及建築物除責令負責修復外仍視其

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罰如無法查明損壞人姓名

時則由所在地農民共同負責修復

第五十條 違犯本規程第二十二至二十六二十七各條

冊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並勒令註冊

之起居依其受害地畝每次每畝處以五十元以下

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違犯本規程第二十四、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七各條之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十二條 違犯本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處以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違犯本規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各條之規定或重複用水者依據陝西省水利局管轄各渠用水量獎勵規則予以相當懲處

第五十四條 違犯本規程第四十七條各款之規定除戊款違照陝西水利局管轄各渠保護禁令辦法處罰外

餘款由管理局酌的情形予以相當懲罰

第五十五條 每年統計修理渠道及建築物時應以如有抗不出工或故意推諉以及平時蔑視渠工職責者酌予懲處

第五十六條 水老斗及渠保依照本規程執行職務時如遇有不

聽指揮不服動阻或無理之行動者應即報告管理

局酌情議處

第五十七條

水老斗長渠保如有不確實履行職務或營私舞弊徇情偏袒者得由管理局酌量輕重予以處罰或撤換

第五十八條

在本規程規定範圍以外如認為有妨害渠務情形得由管理局酌情議處

第五十九條

管理局修繕渠道或建築物時事前得規定臨時禁條頒明起呈政府核准後施行工終後拆除之如因情勢急迫不及呈請時管理局可權宜決定仍須

得由管理局酌情議處

呈省政府備查

第六十條

凡遇違犯本規程規定各事件統由管理局查明妥予處罰如遇預抗不服者由管理局說明事由及處罰標準送交該管縣政府依案強制執行並按月開表報知水利局備案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所定罰則雖具有彈性但不得超過水利法第八章所訂罰金額數均以防汛或補修工料折徵其折徵標準及保管支用辦法悉遵照陝西省水利行政罰收折科標准規定辦理

第八章 命期

第六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執行本規程之管理處未設立前由建設廳工程處

辦理

人 事

令 派

深楊光暄 + 益周代理太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員

張劍直毅代理宜陽縣衛生院院長

委 哉

委任劉少正丁儒齋爲永壽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王輔佐車致遠爲永壽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李述治永壽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樊允祖試署永壽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三級

委任王天佐試署永壽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六級

委任沈如藻爲郿縣政府合作主任指導員敘委任八級

委任賀好禮爲郿縣縣政府指導員敘委任八級

委任郭長瑞爲郿縣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王乃彊爲太府建設局事務員敘委任十四級

委任王大成爲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員敘委任三級

委任劉培庭爲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員敘委任四級

委任姜維周王英義爲淳化縣政府督學敘委任八級

委任王培義爲石泉縣政府督學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丘文綉試署岐山縣政府學務員敘委任十六級

委任陳紀安爲城固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五級

委任王抑強爲興平縣政府指導員敘委任七級

委任史炳文爲乾平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五級

委任田迪吉爲鳳翔縣政府指導員敘委任九級

委任賀通甫爲榆林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一級

委任張同陞爲地政局辦事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蘇雙成爲白水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三級

委任李述治爲白水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三級

委任郭惠民劉增鼎李光天爲白水縣政府指導員敘委任八級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財會聯民二更字第四九〇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委任雷林一爲耀縣城鎮衛生所主任

委任雷少懷爲高陵縣城鎮衛生院院長

委任江伯玉爲陝西省立西鄉師範學校校長

委任尹煥如爲陝西省立洋縣中學校長

委任張修善爲陝西省立西安第一中學校長

委任黃志誠爲平長縣城鎮衛生所主任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委任任重爲朝邑縣政府科長敘委任二級

委任段學善爲紅岩寺警察局事務員敘委任七級

委任田恆山爲本府社會處科員敘委任五級

委任夏元龍爲木房民政科員敘委任四級

委任張懋堂爲醴縣縣政府指導員敘委任八級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公牘

民政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牘

為規定三四等縣份暫不設置助理秘書並准保留各縣辦理動員會議秘書令仰遵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長

查本省本年度實行裁併縣級機構，同時訂頒之三十二年度各縣縣政府人員編製表，內列一二等縣份各設助理秘書一人，三等縣以下均不設置。惟自修訂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頒行後，所有三四等縣份，輒援引該項條款規定第三條第二項「一三三四等縣得設助理秘書」之規定，請求增設助理秘書，以資佐理。查三十二年度各縣預算，業經依照裁併後現有員額核定施行，且三四等縣事務較簡，尚無設置助理秘書必要。茲為維持調整原案，所有三四等縣份，仍應一律追照前頒三十二年度各縣縣政府編制員額分配工作，不得請求增設復查各縣專辦勤員事務之助理秘書，原不在縣府編制以內，本年度核定預算，亦未列入，現經察悉各縣情形，關於勤員事務，仍須專人辦理，特准將各縣原存動員會議秘書一員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願

一四

不分點等，統予保留，並規定月支薪俸一百四十元，由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生活補助費六十元，由預算所列員工作生活補助費科目項下開支，食糧補給，按照縣級員工食糧補給辦法辦理。除分外三會行令仰遵照。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建財四金字第一九四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為推經濟財政兩部電報轉飭禁止一般公司行號兼營存款放款等銀錢業務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經濟部（三十二）商字第四八三八號元會代電開

查公司莊號如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

兌，或押擧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均視同銀行，應呈經本財政部核准註冊，方得營業，在銀行

註册書

計冊規則及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為查明文規定，太財政部監督銀行經營業務，向來嚴密，對於銀行經營商業，並迭經依照規定，懸賞勸禁。惟查各地一般公司行號，輒有私擅經營存款放款等銀錢業務情事，自屬違背銀行業法命令，抑公司行號經營業務，務應依其章程或契約訂定及法令許可者為限，所營業務如有逾越規定範圍，即係違背經營。太財政部取締，茲特由明法令，凡夫經依法具准經營銀錢業務之公司行號，絕對禁止經營存款放款匯票等及其他屬於銀錢業範圍之業務，倘有故违，二經督覺，即由地方主管官署報經本部審核轉報後，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處分，除分行外，相應當調查照，並轉飭遵照，仍將情形見面為盼。

銓叙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三三六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為奉院令規定各省公務員年金退養金及撫卹金之審核，
等之審核機關轉知照由

合各行政督察專員

機 職
長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仁政字一一七一六號訓令內開：

「據福建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永財印咸代電
，以該省各項卹金，如老金，撫助金，撫卹金及贍
養費等之審核權，應屬何機關，乞鑒核示遵等情，經
西準銓敘部本年五月十二日獎撫字第二二五六號公函

例 件

內開：查關於文職公務員年金退養金及撫卹金之審核，
依本部組織法第八條二三兩款之規定，均屬本部職掌，其設
有銓敘處各省區委任職人員之撫卹專項，應由各省政府核轉
，各該省銓敘處依法初審後，呈由本部核定，至各省政府之
人事機構（無論係人事處或人事科室股）則應根據人事管理
條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擬擬本機關職員之撫卹等事項，其
未設立人事機構之省，仍照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第
七條之規定，由遇職或死亡時之服務機關遞轉本部辦理，等
由，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公文指令表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例件

一五

合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一六

靖邊縣政府 何人瑞 據該縣舉行五一勞動節紀念會報告表

長武縣政府 常廣武 同

黃龍設治局 王開基 同

富平縣政府 張法傑 同

栒陽縣政府 李似雄 同

高陵縣政府 史憲章 同

藍屋縣政府 魏海峯 同

淳化縣政府 賀振倫 同

武功縣政府 張震南 同

銅川縣政府 鴻志旭 同

華民縣政府 賈起中 同

華縣縣政府 王雨春 同

郿縣縣政府 高應鶴 同

武功縣政府 張震南 同

興平縣政府 卞晉卿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辰後代電及附表悉均准予鑄轉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鑄轉此令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會 議 錄

報告事項：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 六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熊斌 周介春 辛仁發 劉楚材 馬健甫
張迺威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衛生處副處長薛健 政

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

黃妙非 謂運管理處處長軟墨林 民政廳代表王

紅麗 建設廳代表李海壽 教育廳代表劉尊興
保安處代表鍾華重

主席 唐熊斌

秘書長 辛仁發 紀錄 蘇濟生

審 議 國父遺囑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一) 主席報告：查本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二次至一百九十五次三次會議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所有決議各案，請追認案。

議：追認。

(二) 主席報告：據水利局簽辦澇澗兩萬米工程處三十二年度管理費預算及員工生活補助費表，請審核一案，經財政會計處核簽，兩項所管管理及員工生活補助費，共計三十一萬九千八百元，擬准由農田水利貸款項下開支等情，除照准外，請公報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會計處簽呈：為奉 行政院電示，本省三十二年度，擬定預算應列本處暨動員會議秘書室，並工作考核委員會經費，倘移增戰時特別預備金等項，茲為法令事實兼顧起見，擬一面述辦，一面先由戰時特別預備金內撥撥並飭各該機關，申述理由，轉請中央准予支給，藉維政務，請核示等情，如何處處？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財政處簽呈，為前由省銀行透支戶內墊付省會警察等機關三十一年度各費，共計三十二萬零八百零五元七角四分，與請由本年度各預備金內調支歸還一案。經財政會計處核簽可否准由三十一年度預算餘額項下開支，答請轉候商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年度預備金項下開支。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 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熊斌 周介春 陳慶瑜 奉仁發 劉楚材

馬凌甫 李志剛

列席 廣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余榮池
地政局副局長張道純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衛生
處副處長薛健 輸政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

主 席

熊仁發

秘書長

馮仁發

記錄

蘇濟生

恭 読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據教育處簽呈：為社會學院陳籍先生任兩強病故後家境頗傾，所欠醫藥棺斂等費，無力清償，特請由教育文化隨時事業費項下支付一千元，以示優恤等情，經財政會計處核簽：似可照准。除照准外，請公鑒悉。

(二) 主席報告：據教育處簽呈：擬由本年度教育文化隨時費項下撥給中國童子軍陝西省理事會辦公費一千五百元，請核示等情；經財政會計處核簽，擬予照准撥支，除照准外，請公鑒悉。

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覺非 驛運管理處處長
狀呈林 旦政處代表王廷麗 教育處代表劉尊興
保安處代表鍾華重

討論事項：

金項下撥付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三)主席提議：據水利局簽據褒惠渠工程處呈所擬具褒惠

決議：通過。

渠灌溉管理暫行章程草案，轉請核示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法制室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法制室核簽意見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興平縣政府代電，為本年民族撫墓節致

祭茂陵，共計需費九千四百九十九元，請鑒核撥發一決議：通過。

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擬准援例由省第一預備金項下照撥等語，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五)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據具鑒辦本省三十二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議辦法及經費預算表，審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報政局會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簽意見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海務處總務科簽呈：為本府西城門南牆

毀壁被雨冲塌急待修理，估計需費五千元，請鑒核撥

款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擬准由本年度第一預備

本

週

大

事

記

六月十四日至二十日

△△△ 國 際 ▽▽▽

歐陸局勢劍拔弩張

○○○○○○○
敵國會開臨時會議

敵國會於十五日舉行第八屆臨時會議，東條報告中

羅馬廣播，現有大航駁船不斷由非洲開抵班泰雷利亞，（僅西西里西六十里，）估計盟軍已在地中海南岸集中飛機五千架，大軍逾百萬，準備進攻歐洲。

曾云一戰國以次，即將來歸，一致大召開此次會議，中心問題乃在通過「企盼整個一案，增造敵所缺乏的火機，船舶，及其他作戰武器。」

美其攻撃東京決心

○○○○○○○
鄂西大捷價值極大

路透社述東觀察家云，此次鄂西大捷，極有價值之另一結果，厥為已失漢口與宜昌間廣闊之產米區收復，現距收穫期當有三月，能奪回此項稻田，極有價值。

表談話云，當軍府會談時，曾將中國問題，詳加考慮，中國戰區已於會議中佔重要地位，雖日軍乃一極野蠻之敵人，然美國則深具「攻抵東京」之決心，現地中海海運暢通，將來已可能有較多之供應品，運抵遠東。

上海物價高四百倍

上海必需物品現較二十六年高漲至四百倍，糧食燃料

，尤為奇缺。

○○○○○○○

聯合國日電賀盟邦

十四日全球聯合國各地，均懸旗慶祝第二年之聯合國日，我國蔣委員長亦會分電美國，英國，蘇聯，澳大利亞，紐西蘭，菲列賓，加拿大，荷蘭，比利時，捷克，波蘭，巴拿馬，墨西哥，薩爾瓦多，尼地哥拉，洪都拉斯，伊拉克，海地，古巴，波利維亞，哥斯達黎加，尼加拉瓜，南非聯邦等聯合國家元首致賀。

○○○○○○○

華北農田敵種草薙

敵因軍需工業需要動力燃料，不敷供應，因在華北施行草薙生產五年計劃，強迫我華北農民將大部農田種植草薙。

○○○○○○○

△△△本 省 ▽▽▽

○○○○○○○

市民參加衛生訓練

西安市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舉辦之市立衛生訓練，自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本週大事記

十五日起至二十四日止，逐日由各警察分局依次督促民商住戶每戶至少派一人參加訓練二小時。十五日為第一日，在警一分局舉行，市民參加者計一千三百餘人。

○○○○○○○

外交協會中美聯歡

國民外交協會陝西分會，十五日下午二時，假參議會禮堂舉行茶會，歡迎美國大使館派駐西安莊萊德先生。

○○○○○○○

賦糧機構緩期合併

陝田賦管理處及糧政局會奉令結束，惟現中央對於此事已變更計畫，糧食財政兩部特會同電院，仍維持原狀暫緩合併。

○○○○○○○

經檢總隊工作報告

陝經濟檢查總隊於十八日開第四次工作會議，由該隊總隊附及建廳司科文分別報告 賴而 全月份追收帳債案件較少，實因物資已化粧為零，逃避下鄉，至煤氣因運輸致生困難，油荒正籌措辦法。

西政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布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隸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註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